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根据《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596,312,640 股为基数（即公司总股本 599,074,678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2,762,038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9,815,632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9,815,632 元/599,074,678 股=0.0497694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7694 元/股。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24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 599,074,678 股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 2,762,038 股后 596,312,640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29,815,632 元。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或因回购股份库存股有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762,038 股后的 596,312,6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7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7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7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38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	08*****573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	08*****336	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
4	08*****791	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
5	08*****789	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6 月 27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7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实际控制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公司股东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延红、姚光敏、文

维、高永恒、陈群、杨小兵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为 6.38 元/股。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 6.38 元/股调整为 6.25 元/股。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 6.25 元/股调整为 6.17 元/股。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 6.17 元/股调整为 6.04 元/股。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 6.04 元/股调整为 5.99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 5.99 元/股调整为 5.94 元/股。

2、根据《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596,312,640 股为基数（即公司总股本 599,074,678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2,762,038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9,815,632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9,815,632 元=596,312,640 股×0.05 元/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9,815,632 元/599,074,678 股=0.0497694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7694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 30 号三楼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余俊乐 高永恒

咨询电话：0760-28189998

传真电话：0760-28203642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本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